**演講心得(11月28日)**

車輛三甲 49915106 陳家漢

演講主題：專利為貪婪之母

演講者：洪朝貴教授（朝陽科技大學)

演講心得：

 破產後的柯達將其專利和一些工商大樓資產出售，可以發現所賣的專利價錢比實體資產來的高，由此可知專利的價值比其它硬體遠遠高出許多。專利主要是對[發明](http://zh.wikipedia.org/wiki/%E7%99%BC%E6%98%8E)、[實用新型](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9E%E7%94%A8%E6%96%B0%E5%9E%8B)及[新式樣](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96%B0%E5%BC%8F%E6%A8%A3&action=edit&redlink=1)，此三者經申請並通過審查後所授予的一種權利；[發明](http://zh.wikipedia.org/wiki/%E5%8F%91%E6%98%8E)是指提供新的做事方式或對某一問題提出新的技術解決方案的產品或方法；[實用新型](http://zh.wikipedia.org/wiki/%E5%AE%9E%E7%94%A8%E6%96%B0%E5%9E%8B)是指對舊事物的形狀、構造或裝置提出新的技術性創作；[新式樣](http://zh.wikipedia.org/w/index.php?title=%E6%96%B0%E5%BC%8F%E6%A8%A3&action=edit&redlink=1)則是指在事物的外觀上追求美感的新創作。而且專利對於專利權人擁有二十年的有效期限，但是我覺得這種善良的制度，早就成為十分醜惡的商業武器。

 專利原先的意義是為了要保護發明者，但如今我們可以看到許多專利蟑螂橫行，這些專利蟑螂以金錢為目標，自己不生產，掛空殼公司，成天以觸犯專利為由，告有生產產品的公司。以手機業大戶來說，蘋果公司最喜歡用專利告人，蘋果將生產部外包給其他廠商，自己則做研發，但它私底下有資助一間小公司，這間小公司就是自己不生產產品的專利蟑螂空殼公司，不料被記者爆料，這間公司的地址不僅隱身在跟蘋果同一間辦公大樓內，而且還找不到此公司的辦公室。蘋果時常告同業侵權，像韓國三星和台灣HTC都吃了不少虧，其中三星和蘋果的侵權互告更是慘烈，很多現象都顯示蘋果越來越像專利蟑螂。

 所謂的專利蟑螂，其目的明顯都是為了金錢而來。Detkin還使用過「專利勒索」的名詞，來形容那些起訴Intel專利侵權的傢伙。一件典型的專利侵權訴訟案件，即使是勝訴案件，花費也在一百萬美元以上。根據美國Patent Freedom調查指出，至2010年4月1日為止，美國有超過325家專利海盜公司，領域大都涉及半導體、軟體應用，不斷有新公司在出現。專利蟑螂可以對既存的物品取得新型專利，並利用這些專利要脅生產或使用的公司。

 而中國目前則通過版權途徑對計算機軟體實施保護，出台了《計算機軟體保護條例》。而且，授與軟體專利，引發了一個問題，當用於執行軟體的電腦硬體的產品生命周期並不如預期那樣久時，長達20年的專利或更長時間的著作權保護，有何意義？

 我們應該開始思索專利對我們到底是好是壞，像那些專利蟑螂對我們的社會到底有什麼幫助?沒為科技帶來發展，也沒為社會帶來詳和，不僅如此，像蘋果這樣的大公司將不合理之是轉嫁到別人身上，比如說，剛果鈳鉭鐵礦開採區的童工被虐事件、富士康跳樓事件，蘋果都放任不管，很明顯的蘋果沒有商業道德。

 為了保護人的權利，而有了法律，但是在這個世風日下的社會中，鑽法律漏洞的人越來越多，不僅在浪費社會資源，也浪費了時間、金錢，向上述所提到的專利蟑螂，所做的種種惡行，不禁讓我們想問”專利”保護的對象是誰?